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展棒球運動，蓬勃棒球運動風氣，普及棒球運動人口，以提升基層棒球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彰化藝術高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青棒：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，計 3 日。
 - (二) 青少棒：113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，計 2 日。
 - (三) 少棒：113 年 10 月 21 日、22 日，計 2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八卦山棒球場（彰化市卦山路 10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本縣轄內以學校為單位之棒球隊（限在學學生），報名人數除隊職員以外，青棒、青少棒限 22 人、少棒限 20 人。另少棒、青少棒球員資格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報名資訊：以電子郵件報名，傳送至 chuartbaseball@gmail.com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十一、抽籤：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，在八卦山棒球場（彰化市卦山路 10 號）舉行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青棒採單淘汰賽制；青少棒採循環制；少棒採分組循環制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棒球規則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青棒及青少棒，採用硬式棒球；少棒，採用 J 號軟式棒球。
- 十五、比賽球棒：經認證合格之硬式及軟式球棒。
- 十六、球隊（含隊、職員）不得重複報名同一級比賽。
- 十七、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- 十八、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十九、獎 勵：

(一) 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本競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至3隊取1名；4至5隊取2名；6至7隊取3名
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二十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
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

青棒、青少棒比賽附則

- 一、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二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三、採七局制比賽（120 分鐘，達 110 分鐘不開新局）。
- 四、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結束比賽。
- 五、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2 小時，冠亞軍、決賽不限時間，請參賽球隊遵守。
- 六、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- 七、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。
- 八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。每場第三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十、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十一、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冒名頂替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，以免產生事端。
- 十四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。
- 十五、捕手護具領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。
- 十六、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十七、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。
- 十八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十九、比賽如遇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：延續賽末局棒次，前二棒站一、二壘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

少棒比賽附則

- 一、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二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三、採六局制比賽（90 分鐘，達 80 分鐘不開新局）。
- 四、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結束比賽。
- 五、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.5 小時，冠亞軍、決賽不限時間，請參賽球隊遵守。
- 六、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- 七、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。
- 八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三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。每場第三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十、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十一、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冒名頂替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，以免產生事端（重複報名者以第一場出賽之隊伍為準；違者沒收比賽）。
- 十四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。
- 十五、捕手護具領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。
- 十六、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十七、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。
- 十八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比賽如遇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：延續賽末局棒次，前三棒站一、二、三壘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隊名				領隊	
總教練		教練		管理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球衣號碼	球員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10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(名單如有登打錯誤，以原始名單為憑)					

※報名人數青棒、青少棒 22 人，少棒 20 人